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0115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

(4360210_11201152300_1_4360210_11201152300_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要求實驗（習）場所之教師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，以提升教師之安全衛生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0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第二次聯繫會報提案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縣學校因理化實驗室意外造成老師受傷，遭勞動部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一節，請學校於教學職務進行風險評估分級，並針對高風險作業進行危害預防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，應視場所特性，訂定訓練計畫，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，並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- 四、請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，訂定實驗室場所及人員相關的管理辦法，並落實執行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一份供

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